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6-039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51,589,199股，占总股本的34.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23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0.8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8%。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99,856,672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5.8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47%；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2,091,088股，占总股本的0.47%，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4.98%，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9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宝群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12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质时间	2026.9.16
持股数量	15158.9199万股
持股比例	3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85.6672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7%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交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群实业	15,158.9199	34.11%	10,108.6672	9,985.6672	65.87%	22.47%	0	0	0	0
吕建明	209.1088	0.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68.0287	34.58%	10,108.6672	9,985.6672	64.98%	22.4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67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4.3%，占公司总股本的4.88%；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28.3221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7.7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向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书面发函，并通过南宁产投向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3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25	022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2	1.12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82,164.94	3,874,514.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0.03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9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2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除息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民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2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294
3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613
4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614
5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6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7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8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9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10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3
11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12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13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4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24
15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20
16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17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18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19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20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712
21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713
22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00857
23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24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25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530
26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27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18
28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19
29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30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31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32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33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34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35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8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5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500指数A	华富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31	02333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2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9月1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6年9月3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174,508.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7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79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17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享利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74,463.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9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9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文源、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9月1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4.44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4.44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343万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42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9,431,312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三祥南阳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241,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卢泰一先生、董事夏瑞祺先生、董事杨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军杰先生、林琳女士、周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87,492	99.9540	60,089	0.0179	94,033	0.028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高厚、张建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召集人及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备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629403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844059（新增）	使用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
补流期限	2026-8-18至2027-8-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1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7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7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3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7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8,3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